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仁傑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微字第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177號小額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；惟其僅於民事再審聲請(1)狀下記載「（再審費用提出訴訟救助）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其有何無資力支出本件再審之訴費用之情，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之情形，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